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 -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2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 7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 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作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达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4月24日，中达新材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等议案。

2023年5月23日，中达新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等议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根据《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

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标准如下：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3)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中达新材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中达新材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侵犯公司以及员工利益的；

⑦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⑧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服务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或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之一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全力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低为准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 服务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服务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代表应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将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如在服务期外退出时公司尚未上市，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未退出前已享有并取得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实施的分红（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毕的分红）不再享有。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一般规定

①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④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持有人代表可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或持有人代表于合理时间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

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分配。

⑤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⑥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锁定期届满后的权益处置

①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持有人代表可以决定出售或不予出售。持有人代表决定出售的，应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完成出售后所得收益应分配给该持有人，但高于其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部分（如有）需待该员工服务期满后支付；若在此期间，该员工出现本计划约定“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情形的，应按照对应的转让价格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剩余部分（如有）应当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收益进行分配。

②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服务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持有人原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

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建明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姚利超、许红娟和徐铭阳。经查询中达新材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王建明系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属于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中非负面退出情形第4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

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的情况，经持有人王建明指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姚利超、许红娟和徐铭阳。

本次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姚利超、许红娟和徐铭阳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新增姚利超、许红娟和徐铭阳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后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参与对象姚利超、许红娟和徐铭阳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认定标准。参与对象王建明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达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名单变更新增参与对象姚利超、许红娟和徐铭阳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认定标准。参与对象王建明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